

本共同社去抗議，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大砲打小鳥。

主席：我剛才才講不是抗議，我們是要求澄清，然後要求它更正，其實這是 ok，我們沒有要求你抗議，而是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就這樣子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對，我們不是抗議而是要澄清，要把事實講出來，它現在講的不是事實啊！我們國家的立場、態度要講出來，如果不講出事實，那就會像他們講的，我們的船都撤離了，那沖之鳥就不是礁嘍？這個立場外交部一定要去澄清，然後說明事實，這一定要做到。

蔡秘書長明耀：這就是剛才委員們所提到的，授權我們來妥善處理的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不好意思，我雖然不在外交國防委員會，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影響很大，今天外交部不主動做這件事情而讓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做出決議，本來你們就應該覺得非常汗顏，當然「抗議」這個辭令大家認為可能比較激動一點，但是讓你們發一個共同聲明真有那麼難嗎？而且要去要求他們更正，除非外交部認為這是事實，今天這個新聞如果是事實你們當然沒有立場；如果不是事實，你們在第一時間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而你們不做，卻讓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你們外交部本來就已經失職了！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問題因為是海巡署的艦船活動，所以由海巡署來發布聲明，我們認為這樣已經夠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這樣子嗎？你越講越讓我們所有立法委員不以為然，海巡署和外交部什麼關係啊？外交部是代表中華民國的立場耶！

主席：部長，我們就照剛才修正過的文字，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主席和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慎重的參考，我們一定會向共同社……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還說用作參考啊？本來外交部就要做的事情，你們說作參考？

李部長大維：不是，你們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我剛才沒有說出當初邱義仁任內是以默契的方式，不把事實說出來，然後叫我們所有的漁民在沖之鳥礁作業的時候看到日本公務船一來我們就離開，等他們公務船走了我們再回去，你們現在要繼續沿用這個默契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不必擔心，我們一定會表達。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它講的不是事實本來就要去抗議，我們又要委屈了，不能抗議，不能得罪啊！

李部長大維：你放心，我們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不是給我們交代，是給中華民國所有人民交代，事關我們的國格，所以不是只給立法委員交代，好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您說話時可能要思考一下，你今天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外交部，是外交部的部長！

李部長大維：我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我搞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啊！那你怎麼會只說給某個立委交代呢？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項決議案是立法院提出來的，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剛才說過，你們外交部本來應該第一個講，結果你們不發聲明，卻由我們立法院來做決議，這是什麼立場、什麼樣的態度啊！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是外交部的部長，卻不能這樣做，是不是因為上面有人交代？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我是部長，也以部長身分說要配合了，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我剛才擬了一項修正提議，就是把文字改成「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其他都不變，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把抗議字眼改為「澄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來，我國國人與東南亞國家於商業貿易、經濟合作、教育文化或各層面之社會交流日益增加，且為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戰略，增加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外交資源投入實屬必要。然而，目前東南亞國家協會十個成員中，我國僅於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七國設有駐外館處，但近年來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其餘三國亦逐漸向國際社會開放、國內經濟及對外貿易皆富具成長潛力，社會文化交流亦漸趨廣泛，因此，深化我國與上述三國外交關係之機會及需求不可不把握。爰此，建請外交部就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增設或提高層級駐外代表館處進行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本部對於本案完全支持，不過文字上可否小幅調整？我們建議在第 5 行的「越南」之後加上「緬甸」，因為我們在緬甸已經設處了。同樣因為緬甸已經設處，所以下一行「緬甸、柬埔寨及寮國」中的「緬甸」可以刪除。

主席：因為緬甸已經設處了？

常司長以立：對。

主席：所以應該改為「……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八國……」？

常司長以立：對，後面要研議的則是「柬埔寨與寮國等其餘二國」，就是這個部分要小幅調整。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如果要設處，柬埔寨會同意嗎？

常司長以立：我們會去接洽，當然要經過雙方同意才能設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去努力？

常司長以立：當然會努力。

主席：本提案其實主要是要求外交部在緬甸、寮國提高外館層級，對不對？主要對象是緬甸和寮國吧！